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宋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2頁）。按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；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0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固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之3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69頁），惟被告現住所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，亦有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

01 請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是本件於發生契約紛爭
02 涉訟時，被告自以在前開住所地法院應訴最稱便利。而原告
03 為法人，依其所提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
04 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
05 此有該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
06 12頁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
07 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
08 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
09 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
10 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據上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11 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
12 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潘美靜